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畅赢金程”）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居集团”）履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”）（2024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3 号《裁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裁决书》”）一案，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立案执行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投资的畅赢金程为仲裁案件申请人暨执行申请人。

● 涉案金额：根据贸仲《裁决书》，安居集团应向畅赢金程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,000,000,000 元及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等。

●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畅赢金程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中院（2024）粤 03 执 913 号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案仲裁的基本情况

畅赢金程于 2022 年 1 月向贸仲提起了仲裁申请，要求安居集团支付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本金 2,000,000,000 元及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。贸仲受理本案后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《裁决书》，裁决安居集团向畅赢金程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 2,000,000,000 元及利息、逾期

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12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安居集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

2024年4月22日，畅赢金程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京04民特482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文件，安居集团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《裁决书》，目前已由北京四中院立案受理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9）。

（二）畅赢金程申请强制执行

贸仲作出的《裁决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畅赢金程于2024年4月向深圳中院申请执行，2024年4月28日，畅赢金程收到深圳中院（2024）粤03执913号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畅赢金程申请强制执行安居集团履行贸仲《裁决书》一案，深圳中院已立案执行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可能影响

畅赢金程申请强制执行已被深圳中院立案执行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。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